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33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做出说明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之前将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对《年报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鉴于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，且部分内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回复工作。公司将积极推进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8 日